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衍生行與銘輝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衍生行已同意出售而銘輝行已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以下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買賣所依據的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協議期間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銘輝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鄭先生乃彭先生之妹夫。因此，銘輝行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衍生行（作為供應商）；及
(2) 銘輝行（作為買方）

供應產品： 衍生行已同意出售而銘輝行已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以下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買賣所依據的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將訂立個別產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產品、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除非衍生行另有書面協定，該等條款將與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一致。

年期：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

代價及付款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價格主要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該等產品不時之採購成本、該等產品之市價及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銘輝行供應該等產品所產生之經營成本，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衍生行將向銘輝行供應產品之價格將不會較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更為優惠。

過往數據

於2014年9月25日，衍生行與銘輝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衍生行同意出售而銘輝行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以下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買賣所依據的價格乃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協議期間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

銘輝行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採購產品向衍生行支付之過往費用總額為約18,469,415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銘輝行須支付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 金額 (港元)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9,900,000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9,900,000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9,9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以往銘輝行向衍生行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2. 現行市況下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及
3. 產品之過往銷售額及銘輝行向衍生行採購預期增加量。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為優惠，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向銘輝行提供之產品價格將按公平磋商且經參考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銘輝行提供產品所產生之產品採購成本、該等產品之市價及經營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勞動成本等）後而釐定；
2.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有關人士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實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所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落實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銘輝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尤為重要，由於透過銘輝行之銷售渠道進行分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於終端用戶市場之覆蓋面，因此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從事主要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公司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其亦正開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的業務。

為把握中國內地之「二孩」政策，於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訂立協議。

銘輝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銘輝行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鄭先生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彭先生之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銘輝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正式批准銷售框架協議。

彭先生，為鄭先生之妻舅，已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女士，為彭先生之配偶，已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概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銘輝行」	指	銘輝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行」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樂雄先生
「彭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彭少衍先生

「關女士」	指	執行董事彭先生之配偶關麗雯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衍生行（作為供應商）與銘輝行（作為買方）於2017年3月30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